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3307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小琴

地 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85号集体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美容服务